



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

Southern District Committee on The Promotion of Civic Education

議會文件 131/2006 號

(20.11.2006 會議討論)

香港仔海傍道 3 號  
逸港居 1 字樓  
南區區議會  
南區區議會主席  
馬月霞女士, BBS, MH

馬主席：

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 
2006 - 2007 年度  
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活動

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（下稱委員會）的成立，旨在於區內推廣公民教育活動，鼓勵南區居民積極參與社會事務，加深居民對公民權利和責任的了解，及履行公民義務。

今年委員會的工作重點為：(i) 推廣國民教育，加強市民對國民身分的認同；提高市民學習《基本法》的興趣及加深對其的認識；(ii) 宣揚家庭觀念，加強家庭凝聚力，藉此提高家庭和諧氣氛；(iii) 培養良好公民素質，鼓勵市民履行公民責任；(iv) 培養青少年「德育」方面的發展。

根據以上工作重點，委員會於 2006 年 9 月 20 日的第三次會議中，通過增辦下列活動。活動開支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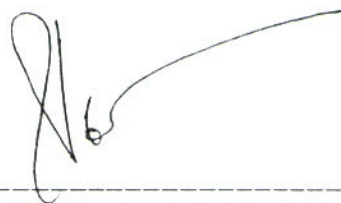
| <u>項目</u>               | <u>預計開支</u>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「有問有答 認識基本法」南區《基本法》推廣活動 | \$44,000    |

較早前委員會已向南區區議會申請\$106,000 以舉辦 7 項活動，目前餘下可用的撥款為\$44,000。本人現謹代表委員會向區議會申請撥款\$44,000 以舉辦上述活動。活動的詳情及財政預算見附件。

若上述撥款申請獲得區議會批准，請預支批准款項的百分之五十，以應付初步開支。

本人謹請貴會批准這項申請。多謝垂注並懇請盡早賜覆。

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a large loop followed by a horizontal stroke and a long, sweeping tail that extends to the right.

許湧鐘

2006 年 11 月 9 日

2006-2007 年度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

「有問有答 認識基本法」南區《基本法》推廣活動

活動名稱：「有問有答 認識基本法」南區《基本法》推廣活動

主辦團體：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

協辦團體：1. 南區民政事務處  
2. 香港南區各界聯會

鳴謝單位：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

活動日期：網上《基本法》問答遊戲：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 月  
南區小學校際《基本法》問答比賽暨嘉年華會：2007 年 1 月 28 日

活動地點：南區、香港仔海濱公園

活動對象：南區各中、小學生及南區居民

計劃目的：1. 提高市民認識《基本法》及《中國憲法》的興趣；  
2. 加深市民了解《基本法》對香港及自身的重要性；  
3. 培養及提升市民的公民素質及民族情懷。

形式及活動內容：(一) 網上《基本法》問答遊戲

- (1) 透過網上問答遊戲，加深市民對《基本法》及《中國憲法》的認識。
- (2) 首十名最高分數的參加者將於嘉年華會中獲頒贈獎狀及書券。

(二) 南區小學校際《基本法》問答比賽暨嘉年華會

- (1) 透過問答比賽、展覽、遊戲及表演等，讓學生和市民以更有趣及互動的形式認識《基本法》。
- (2) 問答比賽初賽將於南區各小學舉行，並選出獲得最高分數的三間小學進入決賽。
- (3) 問答比賽決賽將於嘉年華會中舉行，此外亦會安排《基本法》展覽、遊戲及表演等節目。

# 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

香港仔海傍道3號逸港居1樓南區民政事務處

## 2006-2007年度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活動 「有問有答 認識基本法」南區《基本法》推廣活動 財政預算

| 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總金額         | 南區區議會<br>撥款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(一) 網上《基本法》問答遊戲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1.1 網頁設計及管理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\$2,956.00  | \$2,956.00  |
| 1.2 書券 (\$100 x 10名)                | \$1,000.00  | \$1,000.00  |
| 1.3 獎狀 (10張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\$100.00    | \$100.00    |
| (二) 南區小學校際《基本法》問答比賽暨嘉年華會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2.1 舞台背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\$3,000.00  | \$3,000.00  |
| 2.2 摺椅 (120張)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\$1,200.00  | \$1,200.00  |
| 2.3 攤位帳篷 (\$250 x 9個)               | \$2,250.00  | \$2,250.00  |
| 2.4 接待處帳篷 (1個)                      | \$250.00    | \$250.00    |
| 2.5 典禮儀式用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\$2,800.00  | \$2,800.00  |
| 2.6 音響設備連技術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\$2,800.00  | \$2,800.00  |
| 2.7 問答比賽用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\$1,300.00  | \$1,300.00  |
| 2.8 製作公司運輸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\$500.00    | \$500.00    |
| 2.9 主禮嘉賓紀念品 (\$50 x 5人)             | \$250.00    | \$250.00    |
| 2.10 表演團體及協辦團體紀念狀                   | \$250.00    | \$250.00    |
| 2.11 表演團體津貼 (\$300 x 4個)            | \$1,200.00  | \$1,200.00  |
| 2.12 攤位佈置 (\$300 x 6個)              | \$1,800.00  | \$1,800.00  |
| 2.13 攤位獎品 (1,500份)                  | \$5,000.00  | \$5,000.00  |
| 2.14 義工津貼 (\$34 x 12人)              | \$408.00    | \$408.00    |
| 2.15 嘉賓及工作人員飲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| \$300.00    | \$300.00    |
| 2.16 保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\$1,000.00  | \$1,000.00  |
| 2.17 書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\$2,300.00  | \$2,300.00  |
| (冠軍: \$1,000, 亞軍: \$800, 季軍: \$500)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2.18 獎盃 (冠、亞、季軍共一套)                 | \$700.00    | \$700.00    |
| (三) 整體開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3.1 海報 (4色, A2) (600張)              | \$2,400.00  | \$2,400.00  |
| 3.2 橫額 (\$300 x 4條)                 | \$1,200.00  | \$1,200.00  |
| 3.3 郵費 (宣傳物資)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\$660.00    | \$660.00    |
| 3.4 參賽者紀念品 (2,000份)                 | \$8,000.00  | \$8,000.00  |
| 3.5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\$376.00    | \$376.00    |
| 總額: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\$44,000.00 | \$44,000.00 |